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00009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敬請各校協助公告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鼓勵教師報名參加，研習資訊如下：

研習名稱：桃園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

人才初階培訓研習

研習對象：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代理、代課、

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

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講 師：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

教務處 110/12/27 14:01



1100009144

無附件

第一梯次研習代碼:3315797

研習時間:111年1月22日(六)9:00~16:00

第二梯次研習代碼:3315799

研習時間:111年2月19日(六)9:00~16:00

第三梯次研習代碼:3315800

研習時間:111年2月26日(六)9:00~16:00

三、參加研習者，請各校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登錄，敬請學員、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研習之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進行，請參與者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及相關消毒工作。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中壢國小 李佑珊主任

